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這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已經、現正或將會留駐香港。鑒於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此項豁免。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此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分別為高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志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聯絡彼等。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1)各執行董事外遊或不辦公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及(2)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彼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后，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此項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